

#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22〕18号

---

##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实施细则》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22年4月26日

#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止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和危害环境，确保危险废物处置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切实保障师生的安全和健康，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所称的实验室危险废物，是指实验室在教学、科研活动中产生的可能危害人体健康、污染环境或存在安全隐患的物质，包括废弃化学品、废液、各类反应残留物等，以及其他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第三条** 凡在学校教学科研实验活动中涉及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均适用本细则。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学校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制定学校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和环境污染事故预防和应急预案；开展相关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二）指导和监督相关单位进行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和存放等工作。

（三）组织全校危险废物的回收工作，并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服务和处置。

（四）监督检查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安全管理及制度落实情况

况。

**第五条** 产生实验危险废物的二级单位是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制定本单位相关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事故应急预案。

（二）组织落实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存放场所和相应设施；定期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三）组织开展本单位相关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强化师生的安全与环保意识，提高人员的工作技能与水平。

**第六条** 实验室负责人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制度，做好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安全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对进入实验室开展教学、科研等工作的各类人员进行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的相关培训。

（二）指定专人负责本实验室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

（三）按规范要求完成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存放和处置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四）根据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填写危险废物台账，建立处置档案。

### 第三章 收集与存放

**第七条** 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有机废液、无机废液、过期药品、固体等包装物四类收集：

（一）有机废液：醇、醚、酯、醛、酮等；

- (二) 无机废液：无机盐溶液、重金属废液、废酸、废碱等；
- (三) 固体等包装物：固体废物如沾染危险废物的手套、防护服、空瓶、纸箱、塑料膜等；
- (四) 过期药品：已经过期失效的药品。

**第八条** 各实验室必须严格按照有机废液、无机废液、过期药品、包装物和剧毒品收集，建立危险废物的台帐，并遵循以下管理规范：

- (一) 严禁将不同类别或会发生化学反应的危险废物混贮；
- (二) 危险废物入库时，废液应不超过塑料桶等容器容量的五分之四，并确保密封无泄漏；
- (三) 危险废物包装物外部应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和详细清单；
- (四) 对于可能会释出烟和蒸汽的废物，应在抽气橱内收集，每次收集之后应盖紧回收容器。
- (五) 具有特殊性质的危险废物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特别处理，在暂存过程中要同一般危险废物区分并单独保管。

**第九条** 收集实验室危险废物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做好防护工作。

**第十条** 实验室应划定专门房间或区域用于存储实验室危险废物，保持通风，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及生活垃圾。不得存放于实验室走廊、楼梯转角等公共区域。存放房间或区域应张贴危险废物警告标志、危险废物收集管理注意事项、实验室废物相容表、应急处置说明等。

## 第四章 转移与处置

**第十一条** 实验室应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分类、登记和转运，填写危险废物台账，建立处置档案。

**第十二条** 各二级单位应提前汇总实验室危险废物数量及品名等信息并报送实验室管理处。接到收集通知后，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要求整理，检查包装完好，标签明晰，集中在约定时间及地点等候收集。

**第十三条** 实验室管理处委托第三方公司定期组织实验室危险废物的转移及处置。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处理必须遵照相关的安全与环保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及个人将实验室危险废物委托给不具备资质的机构或企业进行收集、贮存、利用及处置等。

**第十五条** 学校对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工作中措施不力、未经学校审批私自处理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此件主动公开)

---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2年4月26日印发

---